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青执字第6734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康沈路1727号。

负责人吴文新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叶杏珍，女，1963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年9月29日由上海市浦东公证处作出的(2015)沪浦证执字第10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叶杏珍在2015年11月11日前支付人民币1,359,815.36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叶杏珍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华科路155弄5号5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潘文玉

审 判 员 周安琴

审 判 员 邓秀明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王玉龙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